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13號

原　　告　白宛立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本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請求被告開立在職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各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合計為6000元。又原告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給付5 萬914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但原告此項請求，係主張被告剋扣薪資及違法減薪，具有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故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